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4/6  
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3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5(a)

《公约》的资金机制

与执行第 5/C P.8 号决定有关的问题

### 第 12/CP.2 和 12/CP.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供的资金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说明概述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确定用于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所需和可供资金的谅解备忘录附件所列工作进程。其中指出，自从试验阶段于 1994 年结束以来，环境基金的信托基金经过了三次资金再充。本说明清楚地表述了资金再充的基本要点。

本说明还提出了第四次资金再充的时间安排和供缔约方会议提供投入的一份可能时间安排。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上，缔约各方在商议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二次审评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时不妨审议本说明，并就评估资金需要应当采取的步骤作出决定，以此作为对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资金再充谈判的投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3	3
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协议.....	4 - 5	3
三、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再充资：办法和过程 .....	10 - 26	4
A. 第一和第二次再充资 .....	11 - 12	5
B. 第三次再充资.....	13 - 14	6
C. 承担能力和执行能力 .....	15	6
D. 承担能力和国别需求 .....	16 - 17	6
E. 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能力.....	18 - 19	7
F. 关于现有项目编审程序的资料 .....	20	9
G. 国家信息通报所列项目.....	21 - 24	9
H. 执行《公约》可加利用的双边渠道 .....	25	9
I. 多边供资渠道.....	26	10
四、可能的未来步骤.....	27 - 31	10
 <u>附 件</u>		
与资金机制运作有关的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清单 .....		12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5/CP.8 号决定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按照有关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供资金的《公约》第十一条执行第 12/CP.2 和第 12/CP.3 号决定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简要说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附件所载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供资金的安排。另外还简要说明环境基金 1995 年、1998 年和 2002 年为信托基金补充资金而采用的程序。另外，本文件提出了下一次补充资金的时间安排和供缔约方会议提供投入的可能时间代表，以便在谈判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再充资的过程中能够考虑到资金需要评估。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不妨在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再充资之前商定为了评估执行《公约》所需资金应当采取的步骤。

## 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协议

4. 《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d)项规定，必须作出安排，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评此一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缔约方会议第 12/CP.3 号决定核准了谅解备忘录关于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资金的附件并使之生效。这一附件的案文载于 FCCC/SBI/1996/14 号文件附件一。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将按照谅解备忘录附件规定的程序共同确定用于《公约》的环境基金资金总需求。

5. 谅解备忘录附件规定，在预设环境基金的再充资时，缔约方会议将评估用于依照其指导意见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在下一个环境基金资金补充周期执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所需资金数额。该附件列出了在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资金数额时应当加以考虑的信息。其中包括：

- (a) 用于支付发展中缔约方为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编制其国家信息通报所涉及的全部议定费用的必要资金数额，以及依照《公约》第十二条向缔约方会议转交的资料；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支付《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列、且由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公约》第十一条所列国际实体共同商定的实施措施涉及的全部议定增加费用所需要的资金；
- (c) 环境基金就合格的方案和项目数目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资料，包括核准予以供资的项目数目和因资金短缺而被拒绝的项目数目；
- (d) 可用于实施《公约》的其他现有资金来源。

6. 环境基金关于补充资金的谈判将充分和全面地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所作的评估。

7. 在每次资金补充之际，环境基金应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它在这一资金补充周期内是如何对缔约方会议此前的评估作出反应的。环境基金还应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资金补充谈判的结论，表明在下一个资金补充周期内向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数额。缔约方会议可在针对环境基金的报告开展议事工作时审议拟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是否充分。

8. 在每次补充资金时重申这一程序，将是按照第十一条第 3 款(d)项审评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资金的数额的一次机会。

9. 履行机构可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启动评估资金数额的进程，以便协助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讨论。为此，不妨参照缔约方会议此前就资金机制运作的相关事项提供的指导意见。本文件附件列有有关决定的清单。

### 三、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再充资：办法和过程

10. 按照世界银行执行董事的一项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的相关机构间安排，环境基金作为一个三年期的试验方案设立于 1991 年。从环境基金试验阶段结束和 1994 年改组以来，环境基金的信托基金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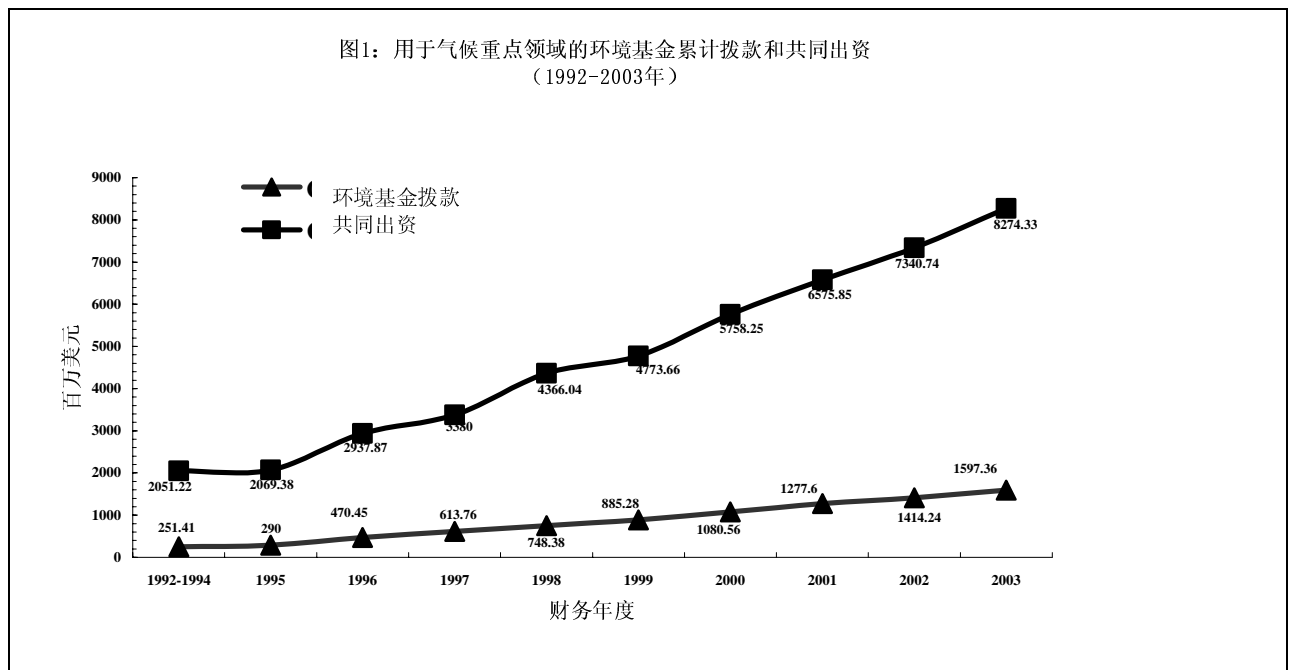
了三次再充资（见表 1）。图 1 显示了 1992-2003 财务年度环境基金累计拨款的走向和为气候变化活动共同出资所筹集到的资金。

### A. 第一和第二次再充资

11. 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一次再充资谈判是与环境基金的改组平行，于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进行的。捐助方商定了 20 亿美元的资金补充指标。除其他外，相关讨论考虑到了：从各项公约预期需求着眼的可能再充资需要以及体制和承担能力；新的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建议运作的资金模式；负担分担；对于环境基金试验阶段的独立审评。

表 1: 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的资金认捐水平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认捐资金（单位：10 亿美元）
试验阶段（1991-1994 年）	0.86
第一次再充资（1995-1998 年）	2.00
第二次再充资（1998-2002 年）	2.75
第三次再充资（2002-2006 年）	3.00



12. 关于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再充资的谈判是在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期间进行的。对于环境基金在第一次再充资期间的总体业绩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价，在就再充资开展讨论的过程中做了审议。影响捐助方决定达成一致，将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再充资的数额定为 2.75 亿美元的因素为：

- (a) 为全部业务方案确定的环境金融资的战略方向；
- (b) 批准《公约》的符合标准受援国的数目迅速增加；
- (c) 现有的大量扶持活动；
- (d) 环境基金项目编审程序的迅速发展。

### B. 第三次再充资

13. 有关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三次再充资的讨论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2002 年 8 月结束。为第三次再充资考虑到的标准包括：

- (a) 各国的承担能力；
- (b) 环境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的执行能力；
- (c) 环境基金在全球环境融资趋势范围内的供资数额；
- (d) 双边和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数额；
- (e) 业务和行政费用所需的资金量。

14. 环境基金为 1999 年至 2002 年执行的 279 个气候变化项目提供赠款的总数额为 6.4831 亿美元（表 2）。这些赠款吸引到的共同融资超过了 30 亿美元，共同出资比率大约为 4.7: 1。

### C. 承担能力和执行能力

15. 承担能力和执行能力决定着环境基金系统支持全球环境举措的整体能力，而这种能力的量化，是以对于每一重点领域不计资金制约的需求所作的自下而上预计为依据的。

### D. 承担能力和国别需求

16. 在过去的几年中，有若干因素极大地影响了对于环境基金资金的国别需求和受援国设计和执行高质量项目以争取全球环境目标的能力。这些因素包括国家增

强了对项目的主导权，环境基金供资的投资项目、扶持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得到了成功执行，国家一级的环境基金项目筹备经验，国家一级协调的加强以及关于环境基金为保护全球环境的国家方案提供支持的认识不断提高。

17. 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关于环境基金第三次再充资的资源安排报告<sup>1</sup>中指出，各国的承担能力和环境基金实体的执行能力都有所增加，不会对审议中的融资设想之下的业务活动造成一般性的制约。各国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国际环境公约的进程，与环境基金供资有关的部门发展方案和政策以及扶持活动评估的结果表现出，国家承担能力已经大为增强。

#### E. 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能力

18. 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近年来推出了若干举措增强自己支持项目筹备和执行能力。它们通过以下各项表现出了对于促进全球环境行动和增强环境基金机制效力的承诺：

- (a) 调动或筹集联合融资并为此提供指导，用于环境基金项目、在日常工作方案中为环境基金项目提供基础支持、在日常工作方案中推广环境基金的创新办法、在日常工作方案中贯彻落实建议和机会、采纳包含全球环境考虑的政策、对于关系到全球环境优先任务的非环境基金供资活动制定一项经常性方案；
- (b) 在联合项目的管理、扩大执行机构的机会以及与其他执行机构协作方面经管伙伴机构的工作；
- (c) 利用各自的体制比较优势，参与战略伙伴关系，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环境的知识管理和传播。

---

<sup>1</sup> 环境基金第三次再充资的资源安排 GEF/R.3/6，2001年4月12日。

表 2: 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再充资期间的气候变化项目融资  
(1999-2002 年)<sup>a</sup>

年 份	活动类型	活动数目	环境基金赠款 (百万美元)	联合融资 (百万美元)	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1999	项目筹备	20	5.65	5.25	9.90
	扶持活动	21	5.43	5.43	
	其他项目	26	104.12	415.05	519.17
	<b>共计</b>	<b>67</b>	<b>115.20</b>	<b>419.30</b>	<b>534.50</b>
2000	项目筹备	16	4.23	2.36	6.59
	扶持活动	18	8.34	0.69	9.03
	中等/全周期 项目	27	186.89	1221.84	1408.73
	<b>共计</b>	<b>61</b>	<b>199.46</b>	<b>1224.89</b>	<b>1424.35</b>
	2001	项目筹备	23	6.70	4.17
2001	扶持活动	36	5.67	5.67	
	中等/全周期 项目	33	184.67	616.39	801.06
	<b>共计</b>	<b>92</b>	<b>197.01</b>	<b>620.56</b>	<b>817.60</b>
	2002	项目筹备	14	4.52	4.52
2002	扶持活动	17	2.98	2.98	
	中等/全周期 项目	28	129.14	764.89	894.03
	<b>共计</b>	<b>59</b>	<b>136.64</b>	<b>764.89</b>	<b>901.53</b>
	<b>总计</b>	<b>279</b>	<b>648.31</b>	<b>3029.64</b>	<b>367.98</b>

a 见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的报告，分别载于 FCCC/CP/1999/3、FCCC/CP/2000/3、FCCC/CP/2001/8/和 FCCC/CP/2002/4 号文件。

19. 由于研究了执行机构（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重建与发展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的机会，环境基金的总体执行能力也有所提高，得到了 B 类 (PDF-B)项目筹备和发展便利资源以支持项目的筹备工作。这是在特定比较优势与环境基金业务需求相挂钩的基础上执行的。因此，执行能力不是资源利用率的一般性制约。



#### F. 关于现有项目编审程序的资料

20. 环境基金保持着项目构想的一套编审程序，是由实施和执行机构拟订的。项目构想在编拟的初期进入编审程序，在环境基金第三次再充资较晚阶段进入编审程序的项目构想，有可能在第四次再充资期间送交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尽管项目资料在项目拟订的这一阶段可能并不十分详细，但编审程序有可能通过增加的费用和全额投资量反映出未来的资金需求。

#### G. 国家信息通报所列项目

21. 多数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收列了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和吸收项目设想和概念的资料，以求获得供资。秘书处管理着一个包含这些项目简介的数据库并向缔约各方提供经更新补充的项目清单。

22. 至 2003 年底，这一数据库中列有大约 665 个项目设想和概念，其中 47% 与农业有关、14% 涉及林业、14% 涉及工业生产工艺、13% 涉及运输、7% 涉及废物、5% 涉及农业。

23. 这些项目简介中有些提供了排放量削减/吸收的估计数字和预计费用，但并没有说明执行这些项目当中可能在第四条第 1 款范围内的任何措施的增加费用。国家信息通报中的项目当中即使不是多数，也有很多能够通过进一步审议的资金和技术资源获益。即使按照当前的形式，这些项目简介也表明了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源。

24.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请秘书处与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实施这些项目的可能办法的资料文件供第十届会议审议。

#### H. 执行《公约》可加利用的双边渠道

2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在 2002 年月公布了关于该组织成员 1998-2000 年期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助支持执行《气候公约》的资料。报告表明，1998-2000 年期间这些经合组织成员为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捐助的资金每年平均大约为 27 亿美元，这三年中承付资源的总值达到 81 亿美元。报告还指出，无法通过其中使用的数据对于这些承付资源是否为《公约》规定的“新的和增加的”作任

何说明。<sup>2</sup> 该份报告说，全部气候变化相关援助在 1998-2000 年期间占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全部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资源的 7.2%。从价值上看，气候变化相关援助的将近 90%用于运输、能源、农业、林业和一般环境保护等部门。

#### I. 多边供资渠道

26. 据了解，多边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开发署、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支持执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框架之外的气候变化项目而提供的资金是重要的。但是，没有能够尽可能早地收集更新的资料列入本文件。关于这些资金的资料正在由《气候公约》秘书处汇编。

### 四、可能的未来步骤

27. 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三次补充资金期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结束。预期环境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期将于 2006 年 7 月开始。关于第四次再充资的讨论，预期将于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5 月/6 月审议环境基金第三次全面业绩研究的结果之后正式开始。第四次再充资讨论可望于 2006 年第一季度结束。为了把资金需要评估的结果通报给关于第四次再充资的讨论，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需要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之前完成评估。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资金需要评估的议事工作结果可送交资金补充谈判以便审议。缔约方会议可在此后于 2005 年 12 月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确定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的资金需要的一项决定。

28. 为了使履行机构在 2005 年 6 月完成资金需要评估以供即使一些缔约方会议通过，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不妨决定在 2003 年秋季举行一次专家讲习会。专家会议可为评估第四次资金补充期内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提供投入，请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29.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可望就提交评估报告的程序和时间作出一项决定。不妨请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完成这一资金评估，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

---

<sup>2</sup> 1998-2000 年为实现里约公约目标而提供的援助，经合组织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准备的资料文件，2002 年，巴黎。

议第 11 届会议通过，并将评估报告送交环境基金秘书处供基金理事会和环境基金第四次再充资谈判的各方审议。

30. 《气候公约》秘书处可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协作，编写一份与气候变化和第三次全面业绩研究报告有关的第四次再充资谈判进度报告，提交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

31. 《气候公约》秘书处可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协作，于此后编写一份关于执行《公约》所需资金评估的最后报告，在第四次再充资谈判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完成之前送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附 件

### 与资金机制运作有关的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清单

决 定	标 题
9/CP.1	维持《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10/CP.1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11/CP.1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12/CP.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报告
11/CP.2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12/CP.2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3/CP.2	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需和可得资金的附件
12/CP.3	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所需和可得资金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2/CP.4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3/CP.4	审评资金机制
1/CP.6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CP.7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6/CP.7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7/CP.7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10/CP.7	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资金
5/CP.8	审评资金机制
6/CP.8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7/CP.8	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委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
8/CP.8	为负责《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指导意见
4/CP.9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CP.9	就气候变化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委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CP.9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